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现场专项检测  
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 目 编 号： YJCG20240129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b>	<b>1</b>
<b>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b>	<b>5</b>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 总 则	10
(三) 采购文件说明	11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六) 开标与评审	16
(七) 授予合同	20
(八) 代理服务费	20
<b>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b>	<b>21</b>
<b>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48</b>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0
<b>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b>	<b>79</b>
<b>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b>	<b>92</b>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现场专项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2月23日9: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 (上传) 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CG20240129

项目名称：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现场专项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21270067

最高限价 (元)：21270067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 (元)：21270067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土建第 TJ01 标~TJ04 标段所辖范围内的路基工程软基处理 (预应力管桩完整性、钻孔灌注桩完整性、水泥搅拌桩完整性、素混凝土桩完整性、预应力管桩静载、钻孔灌注桩静载、水泥搅拌桩静载或复合地基承载力)、软基监测 (地表沉降、地表位移、深层水平位移)、高边坡监测 (地表沉降、地表位移、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桥梁工程施工监控、隧道工程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等工作，具体检测内容详见报价清单表。

备注：本项目最高总价限价为 21270067 元，其中分项限价详见第三章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所有试验检测报告提交并通过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止。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 (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人员组成结构、业绩、试验检测设备、履约信誉等方面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投标人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

2.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载明的试验检测完成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 1 项新建(或改、扩建,不含养护工程)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现场专项检测任务,且检测内容必须包含【①一座长 1500m 及以上隧道(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的施工监控量测和地质超前预报,②桥梁施工监控、③路基软基处理、高边坡监测】;上述业绩中的检测内容①、②、③可在不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现场专项检测标段中分别体现。

业绩证明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两者缺一不可。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检测内容、试验检测完成日期等评标所需的指标,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3 本次投标不接受本工程的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单位的投标。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 /至 2024 年 02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3 日 9:00 止(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 年 02 月 23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认为国有企业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2. 其他事项:

(1) 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 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 (3) 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CA驱动和申领流程及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请登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瑞安市安阳街道仲容路 401 号档案大楼 13 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贾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7-65810266  
质疑联系人： 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7-658102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 1 幢 2202 室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应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057564518  
质疑联系人： 胡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18968998937

##### 3. 监管部门

名称： 瑞安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瑞安市安阳街道仲容路 401 号档案大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7-65810535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现场专项检测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YJCG20240129
3	资金来源	由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土建第 TJ01~TJ04 标段项目经理部自筹
4	采购人	名称：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仲容路 401 号档案大楼 13 楼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577-65810266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 1 幢 2202 室 联系人：应女士 电话：15057564518、18968998937
6	招标内容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土建第 TJ01 标~TJ04 标段所辖范围内的路基工程软基处理（预应力管桩完整性、钻孔灌注桩完整性、水泥搅拌桩完整性、素混凝土桩完整性、预应力管桩静载、钻孔灌注桩静载、水泥搅拌桩静载或复合地基承载力）、软基监测（地表沉降、地表位移、深层水平位移）、高边坡监测（地表沉降、地表位移、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桥梁工程施工监控、隧道工程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等工作，具体检测内容详见报价清单表。
7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 下列要求：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2	投标语言	中文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p>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u>“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u></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u>“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fbs）。</u></p> <p>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p> <p>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加密并递交。</p> <p>注：如投标供应商多次发送邮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近时间收到的备份投标文件为准。</p>
1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上传。
17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 2%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署前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注：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近一个周期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等级信用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1%，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等级信用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1.5%，未参加信用评价或其他信用等级的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2%。（以最近一个周期浙江省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19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	时间：/至 2024 年 02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3 日 9:00 止(北京时间)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416533941@qq.com）。 （3）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肆份。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p>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3日9:00正（北京时间）</p> <p>开标地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p>
2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24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准时在线参加；</li> <li>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li> <li>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国有企业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15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416533941@qq.com；</li> <li>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进行资格性审查；</li> <li>5.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li> <li>6. 评标委员会再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评审；</li> <li>7. 开启资格审查、技术商务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录入评标系统。</li> <li>8.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li> <li>9.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li> </ol>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建	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26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27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
28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29	其他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及扫描件电子版交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案。邮箱 416533941@qq.com。



## (二) 总 则

### 1. 说明

1.1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国有企业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1.2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招标人）：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2.4 投标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2.5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国有企业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9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满足《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 4. 信用记录：

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4.2 查询渠道与留存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各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打印存档。

4.3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满足《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条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国有企业采购活动。



4.4 联合体投标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保密与披露事项

5.1 投标供应商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5.2 投标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5.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5.4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中标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8.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 9. 投标委托

9.1 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采购文件说明

##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补充通知及答疑（若有）





- 10.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 10.3 本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该条款前以“▲”醒目标识。

##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

-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按采购公告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寄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以书面、传真或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等类似的形式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时会将标前会的通知(包括时间和地点)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

## 12. 采购文件的修改

-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 12.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或将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等类似的形式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 12.3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 <http://www.ruian.gov.cn/> ) 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 发布公告等类似的形式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供应商。
- 12.4 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说明

- 13.1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表签章。
- 13.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审查文件**

(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见第五部分附件一)

①关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②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2) 关于满足《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见第五部分附件二)

(3)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组织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见第五部分附件三-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见第五部分附件三-2)

(3) 投标函； (见第五部分附件四)

(4) 少量偏离表（如不填写将视为对采购文件要求无偏差）； (见第五部分附件五)

(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六)

(6)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检测人员配备情况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七)

(7) 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八)

(8)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可根据评分内容自行编制）； (见第五部分附件九)

(9) 其他资料（详见评标办法）；

(10)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十)

(2) 报价清单（包括报价清单说明、其他说明、现场专项检测报价清单及标段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十一)

**15.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说明**

15.1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混乱的编排或关联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 15.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投标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在国有企业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 15.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5.4 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文中带“▲”标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书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判断和分析。
-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该用人民币投标。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一切费用。
- 16.2 本次采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只有一次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 16.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拒绝前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投标供应商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类别。投标供应商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 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416533941@qq.com)。
- 18.2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
-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18.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19. 知识产权

- 19.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19.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20. 串通行为认定

- 20.1 投标供应商或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行为认定：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投标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 7)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招标采购单位协助投标供应商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 8) 招标采购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国有企业采购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 9) 不同投标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 10)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21. 出现以下情形，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22.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本次采购的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采购文件“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2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六）开标与评审

### 24. 开标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采购文件“采购公告”。

24.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 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 25. 开标程序

25.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5.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国有企业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 15 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16533941@qq.com。

25.3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审查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若资格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5.4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估及比较等。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评分环节。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 25.5 进入后续评审阶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 25.6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一个预选中标供应商（得分高者），其他有效供应商按合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备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
- 25.7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26. 评标委员会

- 26.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按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评审报告。

## 27.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27.1 评标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国有企业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
- 27.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8. 评标工作程序

- 28.1 评审：
-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等。
  -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报价不是固定价的；
    - 2) 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
    - 5)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制作在一起的或“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的投标价格信息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7)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0)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11) 未按规定提供关于满足《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的；
  - 1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13) 主要技术要求不满足要求或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4) 若投标文件为授权代表签署而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15)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指采购文件的（二）总则 第4条）；
  -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8.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形式在线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在线提交（**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接着对商务技术合格的投标报价予以审查，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8.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合计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得分相加）由高到低确定一个预选中标供应商（得分高者），其他有效供应商按合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备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所有得分均相同，则以政采云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





2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 中标人的确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 <http://www.ruian.gov.cn/> ) 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 否决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1.2 若在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按国企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3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31.4 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中标。

## 32. 质疑与投诉

32.1 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认为答疑回复处



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2.2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或申请获取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32.3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 质疑受理机构：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6725882

### （七）授予合同

#### 33. 中标通知

33.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投标供应商发出书面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4.2 中标供应商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书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除赔偿采购人损失外，采购代理机构即可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另选其它投标供应商中标。

### （八）代理服务费

#### 35. 代理服务费

35.1 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双方协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 55000 元一次性包干。该费用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概述

1. 此份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书是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投标人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招标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2. ▲现场踏勘：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服务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投标人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3. 投标人必须完成招标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和合同）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 本次采购的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
5. 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采购工作。
6. 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问题，投标人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逾期投标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答复，否则有可能导致作无效标处理。

### 二、采购内容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的业主为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发包人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土建第 TJ01 标段项目经理部、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土建第 TJ02 标段项目经理部、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土建第 TJ03 标段项目经理部、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土建第 TJ04 标段项目经理部；受项目发包人委托，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现场专项检测服务项目的招标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起点桩号 K0+000，设瑞安东复合枢纽与甬台温复线进行转换，之后路线一直向西利用瑞安东互通连接线走廊跨越滨海大道、轨道 S2 线及出入段、港口大道、东新路、规划瑞安大道、塘下大道。路线下穿规划轨道 S3 线再上跨温瑞快速路，在滨海大道和温瑞快速路处设两处互通与地方衔接。之后路线穿云顶山隧道后偏向北侧沿山脚布线，避开万科星汇里小区和西岙村安置地块后向西在甬台温高速交叉处设置瑞安复合枢纽互通进行交

通转换。而后路线再向西穿炮头山隧道，下穿温福铁路，两次跨越飞云江后，设陶山枢纽与温州绕城西南线进行转换。之后路线折向西南方，自东向西沿陶山镇南部山脚采用新线方案，跨越金潮港，穿白龙山长隧道，终于湖岭镇缸窑村，终点桩号 K37+200.465，设湖岭互通和连接线沟通瑞枫线，路线全长约 37.2km。同步建设湖岭互通连接线约 3km，恢复建设高架桥下地面道路约 7.5km。全线总投资约 189.34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104.07 亿元（不包括涉温福铁路节点段费用）。

本项目主线甬台温复线至温州绕城西南线段（长约 24.5 公里）采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度 33.5m，温州绕城西南线至终点段（长约 12.7 公里）采用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26m；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12m。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 级；路面标准轴载：100KN。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 1/300，其他桥涵及路基按 1/100。地面道路采用双向四-六车道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设计速度 40-80km/h。

全线设主线桥梁 25.961km/21 座（按右线统计），其中独塔斜拉桥（通航孔主桥跨径 115+151 米）；设隧道 8.183km/5.5 座；设枢纽、互通共 7 处，其中枢纽互通 3 处，分别为瑞安东枢纽、瑞安枢纽（与瑞安互通复合）、陶山枢纽，一般互通 4 处，分别为滨海大道互通、温瑞快速路互通、云周互通和湖岭互通；设隧道管理站和管理分中心各 1 处（与温瑞快速路互通收费站合址建设），养护工区 1 处（与温瑞快速路互通收费站合址建设），以及配置必要的交通管理用房和设施。恢复建设高架桥下地面道路改建起点位于瑞安东枢纽东侧 K0-403.558 现状道路 L 型交叉处，桩号 K0-403.558，线位自东向西，与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共线，形成上层高速+下层地面道路的双层布置型式。改建终点位于塘下大道交叉西侧，顺接现状 104 国道，终点桩号 K7+097.197，路线全长约 7.501km。共设置了平面交叉 14 处，桥梁 528m/8 处（含滨海大道线外桥）。

### 3. 土建施工标段的划分

共设 4 个标段，分别为：

第 TJ01 标段：主线 MYK0+000~MYK6+780，全长 6.78km 范围内的路基、桥涵、互通工程和恢复建设高架桥下地面道路对应主线桩号 K0-403.558~K7+097.197 段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主要结构物包括桥梁 12750.636 米/19 座（其中莘塍高架桥全长 1254 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汀田高架桥全长 2819 米，上部结构采用变截面连续箱梁、钢混组合梁和预应力砼 T 梁），瑞安东枢纽（主线桥 739.845 米/1 座，匝道桥 4145.343 米/6 座（其中 A 匝道桥全长 2146.132 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钢混组合梁和叠合 T 梁），上跨营运中的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甬台温复线拼宽桥 701m/2 座，不含远期东向延伸的主线、F、

G、H 和部分 E 匝道），滨海大道互通（主线桥 1321 米/1 座，匝道桥 1770.448 米/7 座）等，计划工期：为 1096 日历天（36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第 TJ02 标段：主线 MYK6+780~MYK15+855（MZK6+780~MZK12+469.486，MZK12+692.018~MZK15+940），全长约 9.075km 范围内的路基、桥涵、隧道、互通工程、瑞枫线平纵调整、开挖瑞枫线秋坦隧道及瑞安互通收费站北侧山体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主要结构物包括桥梁 6572.962 米/17 座（其中双岙中桥全长 65 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进星大桥全长 80 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隧道 4642.5 米/3.5 座（其中云顶山三车道隧道左线长 969 米，右线 1025 米；君子石 1 号隧道三车道（路线左幅）897 米，君子石 2 号隧道三车道（路线左幅）594 米；君子石隧道三车道（路线右幅）960 米，君子石隧道四车道（路线右幅）965 米；炮头山 1 号三车道隧道左线长 1917 米，右线 1958 米），瑞安枢纽主线（高速主线桥 1781.574 米/3 座（其中主线 2 号桥（右线）全长 1439.574 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和钢混组合梁），瑞枫线桥梁 1108 米/2 座，上跨营运中的甬台温高速公路，新建瑞枫线地面道路 T、U 匝道，不含高速匝道和瑞枫线地面道路 R、S、V、W 匝道）、温瑞快速路互通（主线桥 1483.813 米/2 座，匝道桥 2117.575 米/8 座）等，计划工期：为 1277 日历天（42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第 TJ03 标段：主线 MYK17+490.141~MYK24+200（MZK17+467.871~MZK19+076.884），全长约 6.71km 范围内的路基、桥涵及互通工程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主要结构物包括桥梁 7892.859 米/10 座（其中飞云江 1 号桥右线全长 1348 米，上部结构采用独塔斜拉桥（通航孔主桥跨径 115+151 米）、变截面连续箱梁和预应力砼 T 梁；飞云江 2 号桥全长 2343.859 米，上部结构采用变截面连续箱梁（通航孔主桥跨径 75+120+75 米）和预应力砼 T 梁；碧山高架桥全长 1183 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云周互通（主线桥 1835.0 米/1 座（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和变截面连续箱梁），匝道桥 1183.0 米/6 座）等。计划工期：为 1096 日历天（36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第 TJ04 标段：主线 MYK24+200~MYK37+200.465（MZK31+579.194~MZK35+900.626），全长约 13km 范围内的路基、桥涵、隧道、互通工程及湖岭连接线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主要结构物包括桥梁 15178.817 米/24 座（其中陶山高架桥（整体段）全长 5438 米，上部结构采用变截面连续箱梁（主跨跨径 50+80+50 米）和预应力砼 T 梁；陶山高架桥（分离段右线）全长 712 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鹿木 1 号高架桥全长 848 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鹿木 2 号高架桥全长 210 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隧道 3248 米/2 座（其中白龙山隧道左线 2738 米，右线 2778 米，连接线下店隧道单洞 490 米），陶山枢纽（主线桥 1805 米/2 座，匝道桥 4639.817 米/11 座，拼宽桥 922m/5 座，其中主线 2 号桥全长

1270 米，上跨营运中的温州绕城西南线；C 匝道 1 号桥和 E 匝道桥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钢混组合梁和叠合 T 梁）、湖岭互通（匝道桥 101 米/1 座，不含 B、C、E 匝道和西延主线）及连接线等。计划工期：为 1096 日历天（36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 4. 招标范围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土建第 TJ01 标~TJ04 标段所辖范围内的路基工程软基处理（预应力管桩完整性、钻孔灌注桩完整性、水泥搅拌桩完整性、素混凝土桩完整性、预应力管桩静载、钻孔灌注桩静载、水泥搅拌桩静载或复合地基承载力）、软基监测（地表沉降、地表位移、深层水平位移）、高边坡监测（地表沉降、地表位移、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桥梁工程施工监控、隧道工程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等工作，具体检测内容详见报价清单表。

#### 5. 试验检测服务期

合同签订至所有试验检测报告提交并通过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止。

#### 6. 技术标准与规范

6.1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检测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试验检测，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应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的书面同意。

6.2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水运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令）
- (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 (4) 《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 号）
- (5) JGJ/T193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
- (6) GB 5020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7) GB 5020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8) GB 50026 《工程测量标准》
- (9) JGJ 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 (10) GB/T 1289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 (11) GB/T 12898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12) GB 50497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 (13) GB 50202 《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14) GB/T 50344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 |                 |                         |
|-----------------|-------------------------|
| (15) JGJ 106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
| (16) JGJ79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
| (17) JGJ/T23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
| (18) CECS 02    | 《超声回弹综合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
| (19) CECS 03    |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 |
| (20) CECS 21    |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        |
| (21) JT/T 695   | 《混凝土桥梁结构表面涂层防腐技术条件》     |
| (22) GB/T50152  | 《结构试验方法标准-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
| (23) CECS22     |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
| (24) JTG B01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25) JTJ 002    |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 (26) JTG F80/1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 |
| (27) GB50300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 (28) GB50203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29) JTG D60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 (30) JTG D61    |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
| (31) JTG 3362   |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 (32) JTG 3363   |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 (33) JTG/T J21  |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
| (34) JTG/T H21  |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 (35) JTG/T 3610 |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
| (36) JTG F40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 (37) JTG/T 5521 |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          |
| (38) JTG/T F20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
| (39) JTG/T F30  |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       |
| (40) JTG/T F50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
| (41) JTG/T 3671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
| (42) JTG 3450   |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
| (43) JTG C10    | 《公路勘测规范》                |
| (44) JTG/T C22  |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              |
| (45) JT/T 280   | 《路面标线涂料》                |



(46) JT/T 281	《公路波形梁钢护栏》
(47) JT/T 457	《公路三波形梁钢护栏》
(48) JT/T 26941	《隔离栅技术条件》
(49) GB/T 24725	《突起路标》
(50) GB/T18833	《道路交通反光膜》
(51) GB/T16311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52) GB/T23827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53) GB/T 24970	《轮廓标》
(54) JTG/T 3512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
(55) JTGTJ21-01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

### 三、报价清单

#### 1. 报价清单说明

1.1 本报价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招标内容及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报价清单中所列检测数量是估算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数量、合同条款规定的计量方法、报价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3 报价清单中的检测项目单价参照浙江省物价局文件《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等现行有效的收费标准执行；若《收费标准》中没有的项目单价，由投标人根据人工费、机械设备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内容进行组价。

1.4 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包含各种税金、管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1.5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总额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安全生产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隐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7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报价清单所列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之中。

1.8 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9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2. 其他说明



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调整。

2.2 检测人的所有试验检测设备须满足本项目的实际要求，若实际实施过程中检测发生调整，检测人须无条件进行相应调整和增加。

2.3 检测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方案、方法的特殊性和不确定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检测设备、人员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设备、人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检测人因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进行报价。

2.4 检测人因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人员设备保险费、检测人驻地建设、交通管制费、检测方案咨询审查费、会务费、现场费用、所有检测设备等均由检测人自行承担，并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5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所有子目的单价不应超过《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如出现超过收费标准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作出调整。

2.6 报价清单子目名称对应的检测内容，若存在多种检测方法时，投标人应充分进行考虑，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用最有效的方法进行检测，且单价不予调整。

2.7 检测人在软基施工监测、高边坡施工监测中所涉及到的监测设备及安装、埋设费用无需考虑，均由发包人负责。

2.8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55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3. 报价清单表

3.1 现场专项检测报价清单及标段汇总表

报价清单表

土建标段：土建 TJ01 标段

第 200 章 地基基础、基桩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1	钻孔灌注桩				
201-2	低应变检测	根	34		
201-4	基桩承载力				
-a	静荷载试验法	根	9		
202	预应力管桩				
202-1	单桩承载力	根	24		
202-3	低应变检测	根	334		
203	水泥搅拌桩				
203-1	钻孔取芯检测	m	1248		
203-2	单桩承载力检测	根	46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 报价清单表

土建标段：土建 TJ01 标段

第 300 章 软基监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1	软基施工监测				
301-1	地表沉降	点.次	6913		
301-3	地表位移	点.次	17329		
301-4	深层水平位移	m.次	83204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 报价清单表

土建标段：土建 TJ01 标段

第 600 章 桥梁施工监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1	常规桥梁结构施工监控				
601-1	汀田高架桥 (35+60+35)				
-a	施工监控 (全幅)	跨	3		
-b	传感器及安装、埋设费用 (全幅)	跨	3		
601-2	汀田高架桥 (45+75+45)				
-a	施工监控 (全幅)	跨	6		
-b	传感器及安装、埋设费用 (全幅)	跨	6		
601-3	滨海大道互通 (45+75+45)				
-a	施工监控 (全幅)	跨	3		
-b	传感器及安装、埋设费用 (全幅)	跨	3		
601-4	滨海大道互通 (D 匝道) (41+72+41)				
-a	施工监控 (全幅)	跨	3		
-b	传感器及安装、埋设费用 (全幅)	跨	3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 标段报价汇总表

土建标段：第 TJ01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200	地基基础、基桩	
2	300	软基监测	
3	600	桥梁施工监测	
4	第 200 章~600 章清单合计		
5	投标报价（5）=（4）		

## 报价清单表

土建标段：土建 TJ02 标段

第 200 章 地基基础、基桩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1	钻孔灌注桩				
201-2	低应变检测	根	200		
201-4	基桩承载力				
-a	静荷载试验法	根	3		
202	预应力管桩				
202-1	单桩承载力	根	3		
202-3	低应变检测	根	14		
205	素混凝土桩				
205-2	低应变检测	根	32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 报价清单表

土建标段：土建 TJ02 标段

第 300 章 软基监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1	软基施工监测				
301-1	地表沉降	点.次	7140		
301-3	地表位移	点.次	21420		
301-4	深层水平位移	m.次	58800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 报价清单表

土建标段：土建 TJ02 标段

第 500 章 高边坡监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501	地表位移监测	点.次	11060		
502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9700		
503	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11060		
504	地下水位监测	m.次	2730		
509	边坡巡查	总额	1		
第 500 章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 报价清单表

土建标段：土建 TJ02 标段

第 700 章 隧道施工监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1	洞内外观察	次	2919		
702	周边位移	断面	467		
703	拱顶下沉	断面	467		
704	地表下沉	断面	39		
705	钢支撑内力	断面	5		
706	围岩体内位移	断面	5		
707	压力				
707-1	围岩压力	断面	5		
708	锚杆轴力	断面	5		
709	应力				
709-3	支护砼应力	断面	27		
711	爆破震动	断面	124		
713	地质超前预报				
713-1	前方地质条件、不良地质体的分布及性质（仅限地质雷达法）	次	350		
713-2	前方地质条件、不良地质体的分布及性质（仅限 TSP 法）	次	1		
713-3	前方地质条件、不良地质体的分布及性质（仅限超前钻探法）				
-a	钻孔取芯	m	1		
-b	打孔	m	1		
718	拱脚下沉	断面	68		
720	地表位移	断面	23		
第 700 章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 标段报价汇总表

土建标段：第 TJ02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200	地基基础、基桩	
2	300	软基监测	
3	500	高边坡监测	
4	700	隧道施工监测	
5	第 200 章~700 章清单合计		
6	投标报价 (6) = (5)		





## 报价清单表

土建标段：土建 TJ03 标段

第 200 章 地基基础、基桩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预应力管桩				
202-1	单桩承载力	根	15		
202-3	低应变检测	根	93		
203	水泥搅拌桩				
203-1	钻孔取芯检测	m	2764		
203-3	单桩承载力检测	根	46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 报价清单表

土建标段：土建 TJ03 标段

第 300 章 软基监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1	软基施工监测				
301-1	地表沉降	点.次	3922		
301-3	地表位移	点.次	11766		
301-4	深层水平位移	m.次	42920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 报价清单表

土建标段：土建 TJ03 标段

第 600 章 桥梁施工监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1	常规桥梁结构施工监控				
601-1	飞云江 1 号特大桥 (151+115)				
-a	施工监控 (全幅)	跨	2		
-b	传感器及安装、埋设费用 (全幅)	跨	2		
-c	索力 (全桥)	根	56		
601-2	飞云江 1 号特大桥 (40+70+40)				
-a	施工监控 (半幅)	跨	6		
-b	传感器及安装、埋设费用 (半幅)	跨	6		
601-3	飞云江 2 号特大桥 (75+120+75)				
-a	施工监控 (半幅)	跨	6		
-b	传感器及安装、埋设费用 (半幅)	跨	6		
601-4	飞云江 2 号特大桥 (50+80+50)				
-a	施工监控 (半幅)	跨	6		
-b	传感器及安装、埋设费用 (半幅)	跨	6		
601-5	云周互通主线桥 (35+60+35)				
-a	施工监控 (全幅)	跨	3		
-b	传感器及安装、埋设费用 (全幅)	跨	3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 标段报价汇总表

土建标段：第 TJ03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200	地基基础、基桩	
2	300	软基监测	
3	600	桥梁施工监测	
4	第 200 章~600 章清单合计		
5	投标报价 (5) = (4)		

## 报价清单表

土建标段：土建 TJ04 标段

第 200 章 地基基础、桩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1	钻孔灌注桩				
201-2	低应变检测	根	9		
201-4	基桩承载力				
-a	静荷载试验法	根	9		
202	预应力管桩				
202-1	单桩承载力	根	13		
202-3	低应变检测	根	327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 报价清单表

土建标段：土建 TJ04 标段

第 300 章 软基监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1	软基施工监测				
301-1	地表沉降	点.次	3168		
301-2	地表位移	点.次	3168		
301-3	深层水平位移	m.次	8576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 报价清单表

土建标段：土建 TJ04 标段

第 500 章 高边坡监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501	地表位移监测	点.次	640		
502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120		
503	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640		
504	地下水位监测	m.次	64		
509	边坡巡查	总额	1		
第 500 章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 报价清单表

土建标段：土建 TJ04 标段

第 600 章 桥梁施工监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1	常规桥梁结构施工监控				
601-1	陶山高架桥（50+80+50）				
-a	施工监控（半幅）	跨	6		
-b	传感器及安装、埋设费用（半幅）	跨	6		
601-2	陶山枢纽主线 2 号桥（40+70+40）				
-a	施工监控（半幅）	跨	6		
-b	传感器及安装、埋设费用（半幅）	跨	6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 报价清单表

土建标段：土建 TJ04 标段

第 700 章 隧道施工监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1	洞内外观察	次	1969		
702	周边位移	断面	172		
703	拱顶下沉	断面	172		
704	地表下沉	断面	10		
705	钢支撑内力	断面	2		
706	围岩体内位移	断面	2		
707	压力				
707-1	围岩压力	断面	2		
708	锚杆轴力	断面	2		
709	应力				
709-3	支护砼应力	断面	2		
711	爆破震动	断面	49		
713	地质超前预报				
713-1	前方地质条件、不良地质体的分布及性质（仅限地质雷达法）	次	69		
713-2	前方地质条件、不良地质体的分布及性质（仅限 TSP 法）	次	1		
713-3	前方地质条件、不良地质体的分布及性质（仅限超前钻探法）				
-a	钻孔取芯	m	1		
-b	打孔	m	1		
718	拱脚下沉	断面	24		
第 700 章 合计 人民币 _____ 元					



## 标段报价汇总表

土建标段：第 TJ04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200	地基基础、基桩	
2	300	软基监测	
3	500	高边坡监测	
4	600	桥梁施工监测	
5	700	隧道施工监测	
6	第 200 章~700 章清单合计		
7	投标报价 (7) = (6)		

3.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现场专项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土建标段	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第 TJ01 标段		4570839
2	第 TJ02 标段		9291730
3	第 TJ03 标段		4120816
4	第 TJ04 标段		3286682
5	第 TJ01 标段~第 TJ04 标段报价汇总合计 (5) = (1) + (2) + (3) + (4)		21270067
6	投标总报价 (6) = (5)		21270067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项目 发包人委托试验检测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 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发包人 委托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建设项目法人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5 承包人 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6 检测人 与发包人签订试验检测合同，承担工程试验检测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派驻项目现场履行检测服务的机构。

1.1.7 试验检测合同 指由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要求、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等组成的受法律保护并确定当事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1.8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 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工作。

1.1.1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指除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

##### 1.2 解释

1.2.1 试验检测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试验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试验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试验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1.2.3.7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2. 检测人的义务

###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 2.1.1 服务形式

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试验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服务形式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2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试验检测服务。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工作范围（已标价报价清单所列试验检测项目）内的试验检测。

(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检测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服务要求，检测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检测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检测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 2.1.3 服务内容

检测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开展试验检测服务。

#### 2.1.4 服务要求

检测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试验检测情况月报告。发包人应根据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要求。

检测人应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的服务形式完成本次招标所有试验检测项目。检测人对各试验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方案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可根据发包人要求作适当调整。

####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2 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2.2.3 试验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5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 2.3 试验检测职责

2.3.1 检测人应本着“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2.3.2 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该单位法人的书面授权。

###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试验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检测人配备的重要试验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检测人全面履行试验检测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本项目的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试验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满足现场试验检测。

## 2.5 试验检测设备

检测人应投入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设施。尽管检测人已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投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2.6 联合体

2.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6.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2.6.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2.6.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试验检测报告。

2.6.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 2.7 保密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 3. 发包人的义务

###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试验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检测人免费提供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关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试验检测相关用图等资料（复印件）各 1 套。

###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检测人提供进场试验检测的相关条件，解决非检测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试验检测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或解决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进行试验检测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干扰或收费（不含税金）。

### 3.4 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人的授权项目负责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检测人。

### 3.5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及发包人授予检测人的职责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3.6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 4. 责任和保障

###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4.1.1 检测人的违约

4.1.1.1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施、设备。

4.1.1.3 检测人不履行试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检测人未按试验检测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或试验检测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隐患。

4.1.1.5 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

4.1.1.6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检测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检测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目或 4.1.1.3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 4.1.2 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检测费 × 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检测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检测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约定办理。

4.1.3 检测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试验检测责任。



##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检测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检测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本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在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没收检测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

## 4.5 保障

4.5.1 在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检测人在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担保。

4.5.3 检测人完成了所有检测任务，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并通过了发包人验收后的 14 日内，发包人向检测人返还履约担保。

## 4.6 保险

检测人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 5.1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 5.2 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人必须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检测服务。如果非检测人的原因，致使试验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3 试验检测合同的终止

试验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试验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试验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试验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试验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试验检测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试验检测服务或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检测人予以解释。若检测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并按规定报备后可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目或第 5.5.2 项的约定，暂停试验检测服务已超过 6 个月，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试验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检测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转包。

5.6.2 现场专项检测不允许分包；竣（交）工检测，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检测人可将试验检测工作进行分包；除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试验检测工作外，常规试验检测工作只允许有一家分包人且该分包人本身或内设机构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分包工作量不超过试验检测工作总量的30%。

5.6.3 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试验检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5.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检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人和分包人应就分包人的工作对发包人负连带责任。

5.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5.6.6 发包人对检测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合同所列试验检测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由正常试验检测服务和附加试验检测服务两个方面的试验检测费用组成。

#### 6.2.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所需费用。

####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算。

####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

### 6.3 支付

#### 6.3.1 预付款

为使试验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试验检测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检测人支付预付款，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4款和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5.2项、第4.5.3项执行。

6.3.3.2 发包人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1款确定的检测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由发包人从对检测人的当期日常支付中扣回，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8条处理。

6.3.3.2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2款确定的发包人对检测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应由发包人在当期日常支付中向检测人支付，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8条处理。

#### 6.3.4 支付担保



6.3.4.1 发包人为履行合同约定支付义务，在签订合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检测人。

6.3.4.2 支付担保的开具机构应与履约担保开具机构相同级别。除非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执行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3.4.3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至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6.3.7项约定完全履行其支付义务之日止。

#### 6.3.5 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月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检测人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试验检测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本条款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检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

(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 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7.3款约定对检测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检测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4) 报价清单第100章费用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6.3.6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在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试验检测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 6.3.7 结算

在检测阶段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检测人应将实际发生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检测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费用，同时退还履约担保。

#### 6.3.8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作为违约金，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5.5.4项约定的检测人的权力。

#### 6.3.9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 6.4 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 其他

###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发包人和检测人均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试验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试验检测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7.3 奖励

由于检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消除了安全隐患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7.5 版权

7.5.1 对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试验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 7.6 通知

本试验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1.1 项目

项目名称：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

#### 1.1.2 工程

工程地点：浙江省瑞安市；

工程概况：

本项目起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起点桩号 K0+000，设瑞安东复合枢纽与甬台温复线进行转换，之后路线一直向西利用瑞安东互通连接线走廊跨越滨海大道、轨道 S2 线及出入段、港口大道、东新路、规划瑞安大道、塘下大道。路线下穿规划轨道 S3 线再上跨温瑞快速路，在滨海大道和温瑞快速路处设两处互通与地方衔接。之后路线穿云顶山隧道后偏向北侧沿山脚布线，避开万科星汇里小区和西岙村安置地块后向西在甬台温高速交叉处设置瑞安复合枢纽互通进行交通转换。而后路线再向西穿炮头山隧道，下穿温福铁路，两次跨越飞云江后，设陶山枢纽与温州绕城西南线进行转换。之后路线折向西南方，自东向西沿陶山镇南部山脚采用新线方案，跨越金潮港，穿白龙山长隧道，终于湖岭镇缸窑村，终点桩号 K37+200.465，设湖岭互通和连接线沟通瑞枫线，路线全长约 37.2km。同步建设湖岭互通连接线约 3km，恢复建设高架桥下地面道路约 7.5km。全线总投资约 189.34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104.07 亿元（不包括涉温福铁路节点段费用）。

本项目主线甬台温复线至温州绕城西南线段（长约 24.5 公里）采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度 33.5m，温州绕城西南线至终点段（长约 12.7 公里）采用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26m；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12m。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 级；路面标准轴载：100KN。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 1/300，其他桥涵及路基按 1/100。地面道路采用双向四-六车道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设计速度 40-80km/h。

全线设主线桥梁 25.961km/21 座（按右线统计），其中独塔斜拉桥（通航孔主桥跨径 115+151 米）；设隧道 8.183km/5.5 座；设枢纽、互通共 7 处，其中枢纽互通 3 处，分别为瑞安东枢纽、瑞安枢纽（与瑞安互通复合）、陶山枢纽，一般互通 4 处，分别为滨海大道互通、温瑞快速路互通、云周互通和湖岭互通；设隧道管理站和管理分中心各 1 处（与温瑞快速路互通收费站合址建设），养护工区 1 处（与温瑞快速路互通收费站合址建设），以及配置必要的交通管理用房和设施。恢复建设高架桥下地面道路改建起点位于瑞安东枢纽东侧 K0-403.558 现状道路 L 型交叉处，桩号 K0-403.558，线位自东向西，与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共线，形成上层高速+下层地面道路的双层布置型式。改建

终点位于塘下大道交叉西侧，顺接现状 104 国道，终点桩号 K7+097.197，路线全长约 7.501km。共设置了平面交叉 14 处，桥梁 528m/8 处（含滨海大道线外桥）。

施工标段划分情况：

主体土建施工共设 4 个标段，分别为：

第 TJ01 标段：主线 MYK0+000~MYK6+780，全长 6.78km 范围内的路基、桥涵、互通工程和恢复建设高架桥下地面道路对应主线桩号 K0-403.558~K7+097.197 段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主要结构物包括桥梁 12750.636 米/19 座（其中莘塍高架桥全长 1254 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汀田高架桥全长 2819 米，上部结构采用变截面连续箱梁、钢混组合梁和预应力砼 T 梁），瑞安东枢纽（主线桥 739.845 米/1 座，匝道桥 4145.343 米/6 座（其中 A 匝道桥全长 2146.132 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钢混组合梁和叠合 T 梁），上跨营运中的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甬台温复线拼宽桥 701m/2 座，不含远期东向延伸的主线、F、G、H 和部分 E 匝道），滨海大道互通（主线桥 1321 米/1 座，匝道桥 1770.448 米/7 座）等，计划工期：为 1096 日历天（36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第 TJ02 标段：主线 MYK6+780~MYK15+855（MZK6+780~MZK12+469.486，MZK12+692.018~MZK15+940），全长约 9.075km 范围内的路基、桥涵、隧道、互通工程、瑞枫线平纵调整、开挖瑞枫线秋坦隧道及瑞安互通收费站北侧山体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主要结构物包括桥梁 6572.962 米/17 座（其中双岙中桥全长 65 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进星大桥全长 80 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隧道 4642.5 米/3.5 座（其中云顶山三车道隧道左线长 969 米，右线 1025 米；君子石 1 号隧道三车道（路线左幅）897 米，君子石 2 号隧道三车道（路线左幅）594 米；君子石隧道三车道（路线右幅）960 米，君子石隧道四车道（路线右幅）965 米；炮头山 1 号三车道隧道左线长 1917 米，右线 1958 米），瑞安枢纽主线（高速主线桥 1781.574 米/3 座（其中主线 2 号桥（右线）全长 1439.574 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和钢混组合梁），瑞枫线桥梁 1108 米/2 座，上跨营运中的甬台温高速公路，新建瑞枫线地面道路 T、U 匝道，不含高速匝道和瑞枫线地面道路 R、S、V、W 匝道）、温瑞快速路互通（主线桥 1483.813 米/2 座，匝道桥 2117.575 米/8 座）等，计划工期：为 1277 日历天（42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第 TJ03 标段：主线 MYK17+490.141~MYK24+200（MZK17+467.871~MZK19+076.884），全长约 6.71km 范围内的路基、桥涵及互通工程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主要结构物包括桥梁 7892.859 米/10 座（其中飞云江 1 号桥右线全长 1348 米，上部结构采用独塔斜拉桥（通航孔主桥跨径 115+151 米）、变截面连续箱梁和预应力砼 T 梁；飞云江 2 号桥全长 2343.859 米，上部结构采用变截面连续箱梁（通航孔主桥跨径 75+120+75 米）和预应力砼 T 梁；碧山高架桥全长 1183 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云周互通（主线桥 1835.0 米/1 座（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和变截面



连续箱梁），匝道桥 1183.0 米/6 座）等。计划工期：为 1096 日历天（36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第 TJ04 标段：主线 MYK24+200~MYK37+200.465（MZK31+579.194~MZK35+900.626），全长约 13km 范围内的路基、桥涵、隧道、互通工程及湖岭连接线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主要结构物包括桥梁 15178.817 米/24 座（其中陶山高架桥（整体段）全长 5438 米，上部结构采用变截面连续箱梁（主跨跨径 50+80+50 米）和预应力砼 T 梁；陶山高架桥（分离段右线）全长 712 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鹿木 1 号高架桥全长 848 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鹿木 2 号高架桥全长 210 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隧道 3248 米/2 座（其中白龙山隧道左线 2738 米，右线 2778 米，连接线下店隧道单洞 490 米），陶山枢纽（主线桥 1805 米/2 座，匝道桥 4639.817 米/11 座，拼宽桥 922m/5 座，其中主线 2 号桥全长 1270 米，上跨营运中的温州绕城西南线；C 匝道 1 号桥和 E 匝道桥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钢混组合梁和叠合 T 梁）、湖岭互通（匝道桥 101 米/1 座，不含 B、C、E 匝道和西延主线）及连接线等。计划工期：为 1096 日历天（36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试验检测标段划分情况：现场专项检测，设 1 个标段。

#### 1.1.4 发包人

本项目的业主为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各施工标段承包人作为本项目的发包人，受本项目发包人委托，由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统一组织开展本次招标活动，各施工标段分别与检测人签订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合同。

发包人名称：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土建第 TJ01 标段项目经理部、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土建第 TJ02 标段项目经理部、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土建第 TJ03 标段项目经理部、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土建第 TJ04 标段项目经理部；

1.2.3.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_\_\_\_/\_\_\_\_。

##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 2.1.1 服务形式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的服务形式：本项目要求检测人设立现场试验检测项目部，检测人项目部驻地选址及建设方案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合同期内要求检测人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中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常驻现场，同时其他人员数量还应满足建设管理单位制定的管理办法要求，保证检测项目顺利实施。现场检测员的配置应满足检测任务要求，及时采集、分析数据，并提供后续施工参数。

#### 检测人项目部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配备最低要求

序号	主要内容	最低要求	备注
----	------	------	----

1	项目部办公面积	120 平方米	含会议室
2	电脑	4 台	
3	打印机	1 台	带扫描功能
4	工具车	2 辆	
5	其它办公设备及生活设施	满足实际需要	

#### 常驻配备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数量要求	备注
1	全站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2	隧道探地雷达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3	水准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检测人项目部须按上述最低要求配备相关办公设备及生活等设施，并结合项目实际需要按发包人要求增加相关配备，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配备的增加视为检测人应做的附属工作，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现场检测人员的人数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检测计划作出调整（但不少于上述最低人员配置）。检测人员的进、退场情况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 2.1.2 服务范围

#####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土建第 TJ01 标~TJ04 标段所辖范围内的路基工程软基处理（预应力管桩完整性、钻孔灌注桩完整性、水泥搅拌桩完整性、素混凝土桩完整性、预应力管桩静载、钻孔灌注桩静载、水泥搅拌桩静载或复合地基承载力）、软基监测（地表沉降、地表位移、深层水平位移）、高边坡监测（地表沉降、地表位移、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桥梁工程施工监控、隧道工程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等工作，具体检测内容详见报价清单表。

检测人应按照《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有关要求开展试验检测服务。其试验检测服务内容为（但不限于）：

- （1）按试验检测合同要求组建项目部；
- （2）在合同签订后 21 日内编制试验检测方案和评审；
- （3）主持召开试验检测交底会；
- （4）参加工地会议以及其他有关试验检测服务内容的；
- （5）按合同约定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包括准备、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检测数据采集、成果分析等）；

(6) 协助发包人质量巡查和管理，配合发包人现场巡查、质量大检查、专项检查和检测等、协助项目发包人开展试验检测管理。

(7) 对属于检测人工程范围内发生的质量缺陷、隐患和事故进行调查分析，提交分析报告及处置意见；

(8) 提交试验检测指令单；

(9) 编写试验检测报告（关键工序总结），并按要求提交。

#### 2.1.4 服务要求

(1) 检测人应本着严格试验检测、一丝不苟的原则，以试验检测合同文件及相关图纸、资料为依据，独立、公正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 建立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或校准。

(3)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试验检测资料及时整理和归档，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规范。

(4) 检测人应对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5) 建立不合格报告台帐，并及时向发包人和项目主管工程管理机构报告。

(6) 检测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性试验检测方案计划，发包人接到方案后 15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检测人按照发包人意见修改，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批准的方案实施。

(7) 检测人应于试验检测实施完成后 7 天内提交试验检测结果，并于 15 天内提供完整的试验检测报告，所有试验检测报告应提供一式 6 份。

(8) 要求设立现场检测项目部的，无正当理由项目负责人及检测人员每个月驻工地时间应不少于法定工作日（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除外），其中技术负责人每个月驻工地时间应以满足工程检测进展和检测工作需要为前提，并负责检测项目技术指导工作。

(9) 检测人应做好检测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并为检测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

(10) 检测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关键部位检测结果有异常或不合格，判定影响结构安全的，检测人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告知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并在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正式报告；

(11) 应发包人的要求实施检测的项目，应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2 日内进行实施。

(12) 每月 20 日前编制检测周报及月报上报发包人，并将试验检测结果报告上传至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结果进行分类统计分析，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建立试验检测专项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便于查找和使用。

(13) 检测人应做好宣传、会务、验收、及各级领导莅临工地检查的保障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检测人承担。

(14) 检测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合理安排检测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 检测人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季度质量抽查工作并完成相关试验检测项目。相关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16) 检测人应及时将试验检测结果和报告上传至信息化管理系统，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均必须符合《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数字赋能”专项行动三年实施方案（2021-2023年）》专项行动相关要求，完成试验数据、试验检测报告结果实时推送至浙江省公路水运数据云实况，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检测人应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数字赋能”专项行动三年实施方案（2021-2023年）》专项行动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检测情况要求检测单位增加相应的试验检测设备、增加仪器设备精度等要求，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检测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相关信息化建设，并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管理系统”、“浙路品质”等系统的数据接口做好对接，配备视频会议系统。检测人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3年）〉的通知》（浙交〔2021〕82号）等的相关要求，做好项目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及设备采集和系统运行，上述应用系统的硬件设施的采购配置、专职系统操作人员的配备、培训、维护、备份管理、数据整合、以及配合发包人信息化系统的接口对接等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所需的相关各种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检测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相关细则。

(18) 检测人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各级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新冠肺炎及其他传染病疫情的防控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均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_\_\_\_\_ / \_\_\_\_\_。

##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发包人对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人员的其他要求：以投标承诺为准，检测人员允许阶段性调度，保证检测项目顺利实施。

#### 2.4.2 通用条款后补充：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调换条件以及要求：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



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检测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补充 2.4.7 人员进场计划：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上报人员配备计划并经发包人审核备案，根据工程进度适时调整人员配备情况。

补充 2.4.8 主要人员要求：

主要人员的技术职称、检测资格证书、身份证等，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扫描件为准。

补充 2.4.9：

检测人派驻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人员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未发生法律纠纷。在合同实施期间，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检测人应无条件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补充 2.4.10

检测人应当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全体检测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学习和考核，并接受发包人按规定组织进行的上岗摸底考试。对摸底考试不合格的检测人员，将被视为不能胜任检测工作岗位而予以调换，检测人必须选派合格的检测人员进场替换，所需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检测人拟投入的全体检测人员进场前须接受发包人面试，面试不合格的人员检测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 2.5 试验检测设备

检测人应投入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设施。尽管检测人已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投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2.7 保密

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保密时间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 3. 发包人的义务

###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试验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检测人免费提供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关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试验检测相关用图等资料（复印件）各 1 套。



### 3.4 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人的授权项目负责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检测人。

### 3.5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及发包人授予检测人的职责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3.6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 4. 责任和保障

###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4.1.1.2 检测人配备驻现场办公检测人员或设备的违约情况

- (1) 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设备；
- (2) 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人员，但经发包人确认，配备的检测人员不满足工作需要更换 2 次以上（不含 2 次）的；
-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更换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检测人员的（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要求检测人更换相关人员，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了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检测人员的情况除外）；
- (4)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检测人员或设备。
- (5) 检测人主动提出检测人员变更的，经发包人同意变更。

#### 4.1.1.6 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 自中标开始至检测阶段结束，检测人违约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人员的；
- (2) 试验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检测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 (3) 接到发包人书面检测申请，未按检测方案规定时间到现场检测的；
- (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它试验检测人员休假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而影响试验检测工作的；
- (5) 试验检测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 (6) 要求设立现场检测项目部的，无正当理由项目负责人及检测人员每个月驻工地时间少于当月法定工作日的；
- (7) 技术负责人每个月驻工地时间不能满足工程检测进展和检测工作需要的；
- (8) 检测人未做好检测过程中的安全措施，未按要求为检测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的；
- (9) 检测人出具检测报告不满足专用合同条款 2.1.4（7）规定的；

(10) 检测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关键部位检测结果有异常或不合格，判定影响结构安全的，检测人告知发包人（及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正式报告时间不满足专用合同条款 2.1.4（10）规定的；

(11) 检测人违反第 5.6.2 项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因检测人违约，发包人对检测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 有 4.1.1.2 情形，发包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检测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人员未按承诺进场试验检测，每人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b. 有 4.1.1.3 情形（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每次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有 4.1.1.3 情形（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每人每次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

c. 有 4.1.1.4 情形，每人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d. 有 4.1.1.5 情形，每次课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发生 2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e. 有 4.1.1.6（1）情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试验检测工程师每人每次课以 15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检测人员每人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f. 有 4.1.1.6（2）情形，每人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g. 有 4.1.1.6（3）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h. 有 4.1.1.6（4）情形，每人每天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i. 有 4.1.1.6（5）情形，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j. 有 4.1.1.6（6）情形，每人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k. 有 4.1.1.6（7）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l. 有 4.1.1.6（8）情形，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m. 有 4.1.1.6（9）情形，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不免除检测人的经济赔偿责任；

n. 有 4.1.1.6（10）情形，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o. 有 4.1.1.6（11）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合同价 2%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检测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完成本合同的试验检测工作；情况严重的，检测人拒绝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检测人承担；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检测服务费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通用合同条款 4.1.2 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检测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检测人课以以上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目或 4.1.1.3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 6.2 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发包人对在试验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试验检测服务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考虑。

###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1 按 6.2 款进行调整。

5.5.1.2 按 6.2 款进行调整。

5.5.1.3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本条款后补充以下内容：

检测人因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需缴纳产生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人员设备保险费、安全生产费、检测人驻地建设、交通管制费、检测方案咨询审查费、现场费用（含办公、生活用房、交通设施及通讯设施）、所有检测设备（包括桥梁荷载试验加载车，桥梁检测车、登高车等一切检测设备或机械）、交通封道台班费等均由检测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

（1）涉及试验检测内容或项目增减的，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有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采用该内容或项目单价；

（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无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则按照《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 号）所列收费标准打折，折扣率按检测人中标价与发包人按照《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 号）计算的检测服务费用比值进行计算；即： $A=B/C$



其中 A: 折扣率

B: 检测人中标价

C: 发包人按照《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 号）计算的检测服务费用

(3) 若浙价服[2013]264 号文中仍无相关内容可参照的，则双方协商解决。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按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和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调整

## 6.3 支付

### 6.3.1 预付款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 6.3.4 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 6.3.5 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季度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检测人于每季度首月7日前将上季度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试验检测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检测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当期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检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检测项目（如边坡巡查）按月平均每季支付一次。

(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 6.3.6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本项目不适用。

## 7. 其他

### 7.3 奖励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额外奖励办法：\_\_\_\_\_ / \_\_\_\_\_。

##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通过直接协商和谈判未能解决的，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9. 补充条款

需补充的其他条款：无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协议书由 （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为一方，与 （检测人全称）（下称“检测人”）为另一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通过招投标确定检测人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标段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主要试验检测服务内容：\_\_\_。并已接受了检测人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按以下次序，以在先者为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 (8)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4. 试验检测服务期：。

5. 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6. 检测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7.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同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

8.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单位全称） （盖章）

检测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 编：

邮 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工程检测人（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试验检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试验检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与《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 205-1-2016）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进场使用的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 试验检测过程中采用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设施及警示标志。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签字）

乙 方：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

## 履 约 保 函

致： （发包人全称）

鉴于 （检测人全称）（下称“检测人”）与 （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元）。
2.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你方认为检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检测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 （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除招标人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其它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站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按实际工期配备
2	水准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按实际工期配备
3	TSP 或地质雷达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按实际工期配备
4	低应变检测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按实际工期配备
5	取芯机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按实际工期配备

注： 1、发包人有权根据检测情况要求检测单位增加相应的试验、检测设备、增加仪器设备精度等要求，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计量。

2、试验检测设备需按照《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实行。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采购代理机构将应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 附件一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一) 关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二)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 企业资质证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扫描件、检验检测等级证书副本的扫描件、投标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公开信息网页截图、资质认定证书扫描件。

2) 业绩证明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两者缺一不可。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检测内容、检验检测完成日期等评标所需的指标，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备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附件二 关于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国有企业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我单位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附件三-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正式职工：（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三-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手机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附件四 投标函

致：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现场专项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遵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招标投标法规的规定，我单位：（投标供应商名称）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决定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1、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2.1 我方决定参加：作为本次供应商参与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现场专项检测服务项目的投标。

2.2 我方承诺：

(1) 我方承诺的政府采购价格按开标一览表及本次有关的招投标文件执行；

(2) 我方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

(3) 我方报价均包含所有的税费；

(4) 我方如实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凡存在欺骗、隐瞒等行为的，贵方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的执行，我方对此不会提出疑义。

2.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数据或信息。

2.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2.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3、与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五 少量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重述	偏离或投标供应商建议（条件）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附件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委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姓名/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校名、专业)		
经历 (何时在哪些项目中任何职务)		
根据交通运输部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扣分情况		
备注 (在何其他特长，受过哪些奖励)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身份证、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公开信息等，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采购公告发出后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附件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检测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试验检测经验年限

注：本表后应附其他检测人员的职称证、身份证、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等，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采购公告发出后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检测人员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附件八 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试验检测工作	
试验检测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两者缺一不可。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检测内容、试验检测完成日期等评标所需的指标，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附件九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投标人编写的试验检测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 (1) 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 (2) 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 (3)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 (4) 安全保证措施；
- (5) 廉政保证措施。



## 附件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备注
	大写:	
	小写: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2、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附件十一 报价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报价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报价清单，包括报价清单说明、其他说明及报价清单各项表格。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原则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对比、评价，编制评审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标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本次评标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的方法。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过程由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将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 三、评标程序

1、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由各评审专家按评标细则，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果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2、报价文件评分：评分应在报价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采购文件原因造成报价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指定专人复核。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或标准的，将导致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决策组织提交评审报告。

### 四、评标办法

1、本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等。

3、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然后对商务技术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合计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开打分，最后二部分得分相加）由高到低确定一个预选中标供应商（得分高者），其他有效供应商按合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备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合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合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商务技术文件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所有得分均相同，则以政采云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

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进行或转为其它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 五、决标办法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报告充分评议研究后，以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合计分值的从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排名次序的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履行合同或拒绝已承诺的有关条款，则视为其违约，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从备选的候选人中选择中标供应商。

### 六、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类型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基本资质	提供有效的关于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特定资质	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及特定资格要求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无不良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分开制作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	无效标条款	1) 报价不是固定价的； 2) 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 5)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制作在一起的或“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的投标价格信息的； 6)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7)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0)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1) 未按规定提供关于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的； 1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13) 主要技术要求不满足要求或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4) 若投标文件为授权代表签署而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15)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指采购文件的（二）总则 第4条）；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商务技术评分	合计 9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	评定原则
4.1	投标人认证情况	6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上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工程检测类服务并在有效期内，同时



			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和认证证书在官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的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2	信息公开	4分	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试验检测证书等相关信息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3	投标人信誉	2分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信用企业的得2分，A级信用企业的得1分，B级信用企业不得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视为B级），C级信用企业扣2分，D级信用企业扣3分。
4.3	投标人业绩	6分	<p>1. 除满足特定资格要求外，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载明的试验检测完成日期为准）以来，另完成过1项新建（或改、扩建，不含养护工程）高速公路项目现场专项检测任务，且检测内容包含一座长1500m及以上隧道（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的施工监控量测和地质超前预报的，得3分；</p> <p>2. 除满足特定资格要求外，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载明的试验检测完成日期为准）以来，另完成过1项新建（或改、扩建，不含养护工程）高速公路项目现场专项检测任务，且检测内容包含桥梁施工监控的，得3分；</p> <p>注：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特定资格要求，同一项目同时满足上述1、2两项业绩要求的，予以同时认定。</p>
4.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任职资格	12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试验检测专业）技术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资格的得3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试验检测专业）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资格的得6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试验检测专业）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或交</p>



			<p>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资格的得 6 分。</p> <p>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采购公告发出后在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4.5	拟派的其他检测人员任职资格	8 分	<p>拟派的其他检测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采购公告发出后在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检测人员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4.6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52 分	<p>1. 对本项目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等进行分析，针对重点和难点提出科学、合理的应对方法与解决措施进行评分；好 9.4~10.0 分，较好 8.7~9.3 分，一般 8.0~8.6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2.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对供应商的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进行打分；好 11.2~12.0 分，较好 10.4~11.1 分，一般 9.6~10.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3.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对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好 9.4~10.0 分，较好 8.7~9.3 分，一般 8.0~8.6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4.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对供应商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好 9.4~10.0 分，较好 8.7~9.3 分，一般 8.0~8.6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5.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对供应商的廉政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好 9.4~10.0 分，较好 8.7~9.3 分，一般 8.0~8.6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5	报价评分	合计 10 分	
5.1	<p><b>报价的初评</b></p> <p>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专家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价书中有无差错(遗漏或多计)或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li> <li>✓ 付款方式和进度是否响应招标要求；</li> <li>✓ 是否提出与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相悖的要求，如：重新划分风险，增加业主责任范围，</li> </ul>		

	<p>减少投标供应商义务，或提出不同的验收和计量办法不同的纠纷和质量事故处理办法，或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等；试验检测服务期、质量目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p>
<p>5.2</p>	<p><b>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总价</b> 初审时发现价格计算有误，将按下述原则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li> <li>(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li> <li>(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li> <li>(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li> <li>(5) <u>▲如投标供应商缺漏项价格比例达到投标报价的 5%（含）以上时，属于商务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u></li> <li>(6) 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前后矛盾，评委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修正。</li> </ul> <p>注：（1）~（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p>5.3</p>	<p><b>合同价的确定：</b> 投标文件任何有缺漏项报价的，包括漏项产生的费用，如果中标，将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利益调整合同价格。</p>
<p>5.4</p>	<p><b>报价得分：</b>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并且商务技术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报价评分。 进入报价程序的全部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分基准值，投标供应商报价与基准值对比，计算出报价评分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部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li> <li>2) 各投标供应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 分；</li> <li>➢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按下面公式计算得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分；</li> <li>➢ 如有投标报价（折扣）超过经批准的财政预算，则该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li> <li>➢ 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li> </ul> </li> </ul>

**七、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查。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国有企业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  
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现场专项  
检测服务项目（编号：\_\_\_\_\_）国有企业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  
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  
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  
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组织签署《国有企业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  
在 15 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16533941@qq.com。